

移送偵查聲請書

聲請人 與相對人 間
之 年 調字第 號
事件，業經調解不成立。因聲請人認為相對人
涉及 罪嫌，請 貴會依鄉鎮
市調解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，將本件移送臺灣
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。

此致

高雄市鳳山區調解委員會

聲請人：

<簽名或蓋章>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